中山大学教务部

教务〔2023〕367号

教务部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课程助教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课程助教管理细则（试行）》（中大教务〔2023〕142号）规定，学生须参加助教资格培训，掌握助教基本知识与技能，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得助教资格以及申请助教岗位。为提高本科课程助教的岗位胜任力，现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助教资格培训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范围

需担任本科课程助教且未通过学校资格培训及考核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包括教育教学理念、助教政策解读、教学方法、沟通技巧策略、实验设备管理、朋辈分享交流6大模块内容（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1）。

三、培训安排

1. 培训平台。本次培训通过“中山大学在线教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平台网址 https://lms.sysu.edu.cn/ 或在学校统一门户搜索“在线教学平台”登录（操作指南见附件2）。

2. 培训报名。请各单位组织学生报名，请参训学生于2023年11月21日前扫描二维码报名（详见附件3）。请务必按时报名，逾期系统将关闭并不再接受报名。

3. 培训和考核。请参训学生于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8日期间，登录平台“我的课程”-“教师教学培训”-“助教资格培训”，完成6大模块内容的培训后参加考核。请勿提前或延后操作，逾期系统将关闭并不再记录培训及考核成绩。

4. 培训要求。（1）参训学生完成所有培训内容学习且考核成绩不低于85分的为培训合格。合格人员名单将上传至本科教务系统助教管理模块，并作为今后助教岗位选拔、聘用等的依据。（2）严格考勤管理。平台将记录参加培训学习的时长，培训课程学习完成度应达100%，方为达到考勤要求。考勤不达标、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均视为本次培训不通过。

附件：1. 中山大学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助教资格培训课程安排

2. “中山大学在线教学平台”操作指南

3. 报名二维码

 教务部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人：肖美霞、李杞祎，联系电话：020-84111082、020-84112394）